**罪犯刘火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74号

罪犯刘火明，男，1980年8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了(2020)闽0627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刘火明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火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1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六个月。刑期至2024年5月1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火明于2020年2月29日和3月5日在南靖违背妇女意志，采用胁迫手段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刘火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81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868.8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400分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火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火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